



设计说明

- 一、规划依据：按照瓦房店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、瓦房店市自然资源交易委员会、瓦房店市土地储备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，大发改核准字(2022)3号发改批复文件，大发改核准字(2023)7号发改批复文件，瓦自然资规村发[2025]005号规划条件。
- 二、项目名称：大连瓦房店谢屯陆上风电项目(升压站)
- 三、建设单位：大连聚风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- 四、建设位置：瓦房店市谢屯镇
- 五、用地性质：公用设施用地(供电用地)
- 六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	m ²	16890	
建筑总面积	m ²	2667.67	
建筑总容积	m ²	2667.67	
建筑密度	%	9.06	
容积率	-	0.16	
绿地率	%	10.39	
建筑高度	m	10.05	
停车位	个	22	其中充电桩车位3个
建筑退线	m	规划新建建筑物退让用地红线： 东侧7.72米， 西侧6.72米， 南侧36.00米， 北侧25.24米。	
其他		出入口方位：基地东侧 停车位要求：按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不小于0.7个/100m ² 布置停车位（按照总停车位数量10%的比例配建充电桩车位，其余90%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）。	

建筑物明细表

编号	建筑物名称	火险类别	建筑层数	占地面积(m ²)	总建筑面积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(m ²)	计容面积(m ²)	建筑高度(m)	备注
①	办公楼综合楼	民建	2	748.26	1589.78	1589.78	0	1589.78	10.05	
②	配电楼	丁类	2	295.52	591.04	591.04	0	591.04	9.85	
③	材料库车库危废库	丙1类	1	199.24	199.24	199.24	0	199.24	5.55	
④	综合水泵房	戊类	1	95.20	95.20	95.20	0	95.20	8.08	
⑤	35kV配电室	戊类	1	192.41	192.41	192.41	0	192.41	7.00	
合计				1530.63	2667.67	2667.67		2667.67		

七、规划要求：

1. 建筑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2. 必须办理土地、建设、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。
3. 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，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。
4.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：利用并划定建筑、场地雨水收集及可渗透面积，因地制宜的配套建设雨水滞渗、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，需报主管部门审定。
5. 新建(扩建)建(构)筑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并确保周边建筑的间距和安全性。
6. 图中未尽事宜，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

注：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

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附页

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大连瓦房店谢屯陆上风电项目(升压站) 方案图 设计阶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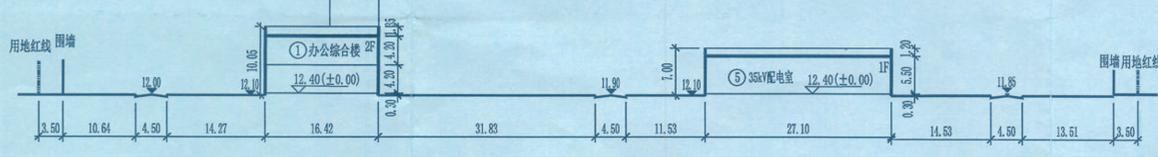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	孙海	总平面图
审核	程晓东 郭昊天	
校核	袁洪青	
设计	孙海	
比例 1:500	2025年7月	

本文件版权归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未经许可，不得以其他方式传播和扩展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名：安 乐
注册号：1100746-001
有效期至：至2026年11月



1-1剖面图



2-2剖面图

